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陳香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